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
會議議程 (93.11.25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93.12.3 經委員確認後上網公告)

日期：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六二八)

出席：何主任國傑(林教授讚標代)、周所長宏農、邱所長式鴻、黃主任青真、葉所長開溫、潘所長子明、蔡所長懷楨(請假)、謝所長長富、嚴所長震東；丘教授臺生(請假)、宋教授賢一、李副教授玲玲、張教授文章、陳副教授俊宏、楊教授西苑、楊教授盛行、靳助理教授宗洛、齊教授肖琪、謝助理教授旭亮、羅教授竹芳、賀技士銀珠、張助教耀文

列席：楊耀華(系學生會代表)(請假)、張祕書倩妮、陳技士懿慧

主席：林曜松院長

記錄：陳懿慧

主席：林曜松院長

壹、報告事項：

- 一、檢具生科系「教師評估辦法」、「教師評估施行細則」，提會報告。
- 二、檢具動物所「教師評估辦法」、「教師評估施行細則」，提會報告。
- 三、檢具植科所「教師評估辦法」、「教師評估施行細則」，提會報告。
- 四、檢具漁科所「教師評估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提會報告。
- 五、檢具生技系「教師評估辦法」、「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及「教師評估表」，提會報告。
- 六、檢具微生所「教師評估辦法」、「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及「教師評估表」，提會報告。
- 七、檢具生演所「教師評估辦法」、「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提會報告。
- 八、檢具微生所暨生技系誠徵教師徵才內容公告乙份，提會報告。
- 九、檢具生科系李心予、植科所謝旭亮及生演所胡哲明等三位助理教授延期評估說明各乙份，提會報告。
- 十、檢具動物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提會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修正討論案。

決議：討論後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本院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辦法討論案。

決議：討論後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本院「環衛及輻射安全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討論後通過如附件三。

參、 臨時動議：

葉所長提：本院之評估辦法訂定新進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三年內實施第一次評估，在時程及實質效果上意義不大，是否應考慮實際情況予以修正。

林院長提：新進教師需有時間建立實驗室，經費申請也需時程，加上本院有些領域，如生態方面，要好良好的實驗數據可能都要兩年以上，故複議葉所長之提議，請予討論。

決議：討論後通過改成四年內。

肆、 散會。下午一時三十分。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校第二三一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講師(含)以上教師聘任(新聘)之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或本院相關規定辦理；其聘任原則、提名與審查事宜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及兼任教師之聘任。

第四條 專任教師聘任應公開徵求。

第五條 教師聘任應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向法院提出。

貳、專任教師

第六條 聘任案於三月底、十月底以前向本院提名，但遇有特殊情形者，得另行擇期辦理。

第七條 向法院提名時，應檢送下列各件供院教評會進行審查：

一、履歷表及著作目錄。

二、代表著作一至四篇，以提聘日期前三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著作如有二人以上合著者，只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可用以作為代表著作。惟有特殊情形者，由各系所簽註意見，並經院教評會同意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其他有助於評審參考之五年內參考著作。

四、具有博士、碩士學位者，應繳送學位證書影印本或證明書。

五、推薦函三封。

六、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須送請三位以上系(所)外學者專家審查。

第八條 被提名者得在限期內就其研究成果公開演講。

參、兼任教師

第九條 本院各系所為教學或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

第十條 兼任教師提聘等級之資格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同意以該等級向法院提聘。

第十一條 向法院提名時應檢送文件依第七條辦理，惟推薦信函免送。

肆、附則

第十二條 提名教師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校審議。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辦法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本院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適當調整本院組織規模及未來發展，以維持並提升本院競爭力，追求卓越，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模及發展規劃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維繫教學研究品質，本院生師比應以十五為上限，並在環境許可下，逐年降低比例。
-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應依所屬領域特色及實際需要調整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人數。惟全院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人數比例應逐步調整至一比一為原則。
- 第四條 各系所應參酌國家培育人才需求、本身所具有教學及研究資源、各學年度報考人數、錄取率及轉系人數等研訂其擬招生人數。
- 各系所擬招生人數應經本院審核後送校複審。
- 第五條 為避免系所過度分化，造成資源分散，影響教學及研究品質，大學部招生每增一班，至少應增加十二位編制教師員額；獨立所或本校組織規程明列之組至少應具有七位編制教師員額。
- 本院其他附設機構之專任人員經院務會議同意者，得計入編制教師員額。
- 第六條 本辦法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並每三年評估，修正時亦同。

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環衛及輻射安全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05 月 06 日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生命科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環衛及
輻射安全小組會議修正
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生命科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傷害，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依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設「臺大生命科學院環衛及輻射安全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研議左列事項之執行辦法並應置備記錄：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二、 輻射安全管理。
 - 三、 環境保護相關事項。
 - 四、 職業安全衛生及輻射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第三條 本小組召集人為本院院長，並由各系所推派專任教師一名擔任小組委員。
- 第四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名，協助辦理相關業務，由召集人自小組委員聘兼之或另從本院教師中指派。
- 第五條 本院依校方規定另設置有生物實驗安全小組，負責生物性安全及基因重組實驗申請等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小組召集人召集之，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 第七條 本小組決議及執行事項，由執行秘書定期向本院院務會議報告。
-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